

论科学哲学的现象学学派

雷德鹏

(广西大学 政治学院, 南宁 530004)

摘要: 一般认为, 围绕着科学的合理性问题的争论, 现代西方科学哲学形成了两种传统: 逻辑主义和历史主义。除此以外, 在现代西方事实上还存在着第三种重要的科学哲学传统, 即现象学学派, 其显著特点是对现代科学持尖锐的批判态度, 着力于对科学的基础和本质进行分析和批判, 因而尝试着通过重建科学的形而上学基础来重建科学的合理性。

关键词: 科学哲学; 现象学学派; 科学合理性; 科学批判理论

中图分类号: B 089 **文献标志码:** A **文章编号:** 1009-895X (2014) 03-0261-05

DOI: 10.13256/j.cnki.jusst.sse.2014.03.013

The School of Phenomenology in Modern Western Philosophy of Science

Lei Depeng

(School of Political Science, Guangxi University, Nanning 530004, China)

Abstract: In general, logicism and historicism are the two traditions in the modern western philosophy of science; they are formed over the contention of the rationality of science. In fact, there is another important tradition as well, the school of phenomenology, with characteristics of critique to the modern science incisively, and special focus on its foundation and essence, tries to reestablish the rationality of science through reconstructing its basis of metaphysics.

Key words: *philosophy of science; the school of phenomenology; the rationality of science; the critical theory of science*

一、问题的提出

“科学哲学”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凡是关于科学的哲学反思, 都应当属于广义的科学哲学范畴。然而, 人们谈得最多的是狭义上的科学哲学, 即作为一个独立的学科的科学哲学 (philosophy of science)。通常来说, 这种意义上的科学哲学形成于19世纪中期前后, 到现在已经历了许多重大的

变化, 出现过众多的学派, 它们大致分别归属于逻辑主义和历史主义。

目前国内流行的“科学哲学”一词的含义其实也是十分模糊的, 包括了广义的和狭义的科学哲学。例如, 近五届全国科学哲学学术会议的议题就非常广泛, 包括了科学革命、认知科学哲学、生物科学哲学、比较科学哲学、科技伦理学、社会科学哲学问题、科学文化哲学问题、科学哲学史、现象学科学哲学、科学实践哲学、语境论科学哲学、科

收稿日期: 2014-06-06

基金项目: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规划基金资助项目 (11YJA720011)

作者简介: 雷德鹏 (1963-), 男, 教授。研究方向: 西方哲学史、现象学、科学哲学。E-mail: depeng05@gxu.edu.cn

学与政治等等。

其实,仅就作为一个独立学科的科学哲学而言,它研究的问题应当也是多方面的,并且其中任何一个重要问题的深入研究都可能派生出新的学派来。事实上,现代西方科学哲学的学派林立,重要的学派有维也纳学派,逻辑经验主义,证伪主义,精致的证伪主义,新旧历史主义,科学实在论,反科学实在论,经验建构论,等等。大致上可以把它们分别归属于逻辑主义和历史主义。那么,除此之外还有没有别的重要的学派呢?

二、现代西方科学哲学的基本格局

一个学科的分支,或一个学派是否属于某个学科,判断的标准就是看其理论是不是能解决这个学科的基本问题。那么,作为一个学科的科学哲学的基本问题究竟是什么?这个问题的答案无疑是所谓科学的合理性问题(the rationality of science)。

江天骥先生曾说:“在一定的意义上,科学哲学的全部问题又基本上可以归结为科学合理性问题。科学合理性问题不仅仅是逻辑和方法论问题,它同哲学的其他领域有着密切的联系。”^[1]著名的英国科学哲学家拉卡托斯就曾经明确地把科学哲学定义为“科学合理性的理论”^[2]。当代英国科学哲学家 W. H. Newton-Smith 在他的《科学的合理性》一书中,也把合理性(rationality)问题作为科学哲学的主题,并详细地考察了科学合理性图像的演变历史,尤其是批判地考察了波普、库恩、拉卡托斯、费耶阿本德等人的相关思想,认为应当摒弃那些强纲领(the strong programmes),而提倡温和的理性主义(temperate rationalism)^[3]。

一般认为,围绕着科学的合理性问题的争论,现代西方科学哲学形成了两种传统:第一种传统是将科学的合理性问题归结为科学的逻辑和方法论的问题,如实证主义,以卡尔纳普为代表的逻辑经验主义,波普的证伪主义等,叫做逻辑主义;第二种传统则提倡不仅从科学理论的内在结构,而且更重要的是将科学作为一种重要的社会历史现象,应该从价值、审美、宗教、心理等因素来探讨科学的合理性问题,这以库恩和费耶阿本德为代表人物,叫做历史主义。当代美国科学哲学家希拉里·普特南(Hilary Putnam)指出,分析哲学的逻辑实证主义和无政府主义(历史主义)两股重要思潮正是从理解合理性本质的努力中产生的,它们是“关于

合理性的两种构想”^[4]。张华夏先生在一篇文章中指出:“在科学哲学中,科学合理性问题的出现,主要来自以托马斯·库恩和费耶阿本德为首的科学哲学的历史学派对传统分析学派的科学观的挑战。库恩开出了‘历史-范式的进路’代替逻辑经验主义和证伪主义的‘逻辑-理论的进路’。”^[5]长期以来,国内科学哲学界所关注、评介的现代西方科学哲学,大致上局限于上述两种传统,其著述可谓层出不穷,浩如烟海!

笔者认为,除上述两种传统以外,在现代西方事实上还存在着第三种重要的科学哲学传统,即现象学学派。这种传统的显著特点是对现代科学持尖锐的批判态度,着力于对科学的基础和本质进行分析和批判,因而尝试着通过重建科学的形而上学基础来重建科学的合理性。现象学的创始人胡塞尔同时也是这一传统的开创者,他曾满怀信心地说,借助于现象学的知识,“任何所考察的知识和科学之‘可能性’这一根本问题,将得到回答”^[6]。所以,现代西方哲学中围绕科学的合理性问题争论而形成的重要格局,不只是两种,而是三种。如果按照当代英国分析哲学家达米特(Michael Dummett)的观点,即分析哲学与现象学学派在思想根源上是相同的,结论无疑就是这样的^[7]。不过,人们习惯于认为“逻辑主义”和“历史主义”都属于分析哲学内部的两个分支,因此,也可以说,现代西方哲学中围绕科学的合理性问题争论形成了两种重要的格局,即“分析的哲学”(the analytic philosophy of science)和“现象学的科学哲学”(the phenomenological philosophy of science)。人们称后者为科学哲学的现象学学派(the school of phenomenology),其重要的代表人物除了胡塞尔外,还包括海德格尔,伽达默尔等现象学大师。

事实上,科学哲学的现象学学派愈来愈受到关注和重视。上世纪90年代以来,当人类面临的生存危机日趋严重时,国内外悄然兴起了一股研究现象学科学哲学的热潮。而今,国内的研究热潮方兴未艾,大有推向高潮之势。近年来已经召开了七届全国性的现象学科学哲学和技术哲学学术研讨会,在去年召开的第十六届全国科学哲学学术会议中,“现象学科学哲学”已被列为重要议题之一。

三、现象学学派的“科学”范畴

的确,与其他科学哲学的传统相比,胡塞尔开

创的科学哲学的现象学学派风格迥异,显得很“另类”,独树一帜。它首先并且主要是由欧洲大陆哲学家提出来的,大体上应当属于欧洲大陆哲学。因此,它明显地区别于英美分析的科学哲学。

首先,现象学学派摒弃了分析哲学将“科学”仅仅局限于自然科学的狭隘观念,它把哲学以及整个精神科学都纳入科学的范畴之中,因而具有鲜明的反自然科学主义的立场和倾向性。

众所周知,分析哲学尤其是逻辑经验主义是坚决否定、排斥哲学或形而上学的。卡尔纳普最具有代表性,他宣称:“在形而上学领域里,包括全部价值哲学和规范理论,……这个领域里的全部断言陈述全都是无意义的。这就做到了彻底清除形而上学,这是早期的反形而上学观点还不可能达到的。”^[8]哈贝马斯也说:“长期以来,实证主义及其后继者的立场一直都很明确;他们认为,形而上学问题毫无意义,因而也站不住脚,可以置之不理。这种狂热的反形而上学立场无疑暴露了他们想使经验科学思想成为绝对思想这样一种含糊的科学主义意图。”^[9]当然,自从蒯因(Quine)提出任何科学认识中都存在着本体论承诺以后,分析哲学反形而上学的强硬态度在逐渐减弱。

现象学家,特别是胡塞尔和伽达默尔,他们却要哲学以及整个精神科学的科学性进行辩护。

德国Cologne大学的Elisabeth Ströker教授提出,能否清楚地看到胡塞尔本人并不是将知识的观念仅仅局限于自然科学这个事实,对于正确理解他的科学哲学是决定性的。她这样写道:“这一点将他的哲学与实证主义、19世纪末和20世纪的自然主义从原则上区别开来了。”因为后者所主张的知识概念唯一地来自于实证的科学,完全否定任何其他科学知识的可能性。“不仅如此,并且实证主义和它的现代发展形式即逻辑经验主义还将科学哲学仅仅限制在方法论,也就是说,限制在对自然科学的术语、命题和程序的逻辑澄清和描述上。而胡塞尔的现象学,就对科学的思考而言,不只是某种方法论的东西,甚至是完全不同于方法论的东西。”^[10]

胡塞尔坚持一种整体论的科学观。他提出,科学实际上是一个统一的知识体系,它包括“自然科学”和“哲学科学”两大体系。至于两者的区别,胡塞尔把它们归结为两种截然不同的思维态度的产物。他说:“我在以往的讲座中曾区分自然科学和哲学科学;前者产生于自然的思维态度,后者产生于哲学的思维态度。自然的思维态度尚不关心

认识批判。在自然的思维态度中,我们的直观和思维面对着事物,这些事物被给予我们,并且是自明地被给予,尽管是以不同的方式和在不同的存在形式中,并且根据认识起源和认识阶段而定。”^[11]而“哲学科学”的思维态度就是批判性的反思,确切地说,是认识批判——“对所有自然科学中的自然认识进行批判,即:它使我们能够以正确的和彻底的方式解释自然科学关于存在之物的成果”^{[11]39}。实际上,胡塞尔指出,“哲学科学”与“自然科学”的区别还不局限于此。从“科学性”方面说,前者比后者更科学。“自然的存在科学不是最终的存在科学。需要有一门绝对意义上的关于存在之物的科学。”最终的存在科学就是“哲学科学”,又叫做“形而上学的科学”,其实就是指他的“现象学”^{[11]40}。

实际上,胡塞尔还将科学划分为“自然科学”(natural sciences)和“人文科学”(human sciences)。它们分属于不同的研究领域,并具有各自的特性。R. Philip Buckley认为,在胡塞尔看来,各门自然科学共同的基本特征是其经验性(empiricity),它们在观察的基础上对自然做出恰当的描述和解释。它们提供和整理经验事实(empirical facts),还对所观察到的事实进行说明,去“发现”时间-空间事实的本质规律,即因果规律。由于普遍的因果规律取决于时间-空间事实的外在表现和关系,因此,“外在性”(externality)、“必然性”(necessity)、“客观性”(objectivity)都可以被视为自然科学的一些特点。自然科学坚决排除一切主观因素的干扰。而各门人文科学探索历史的东西和精神存在。因此,它们也可以看成是关于人类行为的科学,它们是对人类行为的描述和分类,在其更高层面上,它们也对人类的行为进行说明。对胡塞尔来说,精神或人的行为的领域都是“内在的”,因此,“内在性”(interiority)是人文科学的本质特征,人文科学也可以叫做关于“主观性”(subjectivity)的科学。当然这并不意味着人文科学中没有客观性的因素,因为精神首先是要表达自身,而文化、精神的成就等,它们都是精神的表现,可称之为“客观精神”^[12]。

由此可见,胡塞尔是一位十分传统的哲学家。他像历史上的哲学家那样经常称自己的现象学为“科学的哲学”(scientific philosophy),不仅如此,他甚至还走得更远,毕生致力于“哲学作为严格的科学”(philosophy as a rigorous science)的理想。可见,胡塞尔不仅继承了欧洲哲学特别是德国哲学

历来习惯于把哲学视为“科学”(Wissenschaft)的传统,并且还将这个传统推向了极端。

伽达默尔提出,“经验科学”这种表述,在希腊人听来会是很刺耳的,因为在他们的理解中,这只是一种可以在其基础上从事制作和生产活动的知识,或称为技术(techne),属于所谓“创制科学”的。他说:“显然,我们称之为哲学的东西,不是以所谓实证科学方式存在的科学。哲学并不是拥有一批并列于其他科学的规范研究领域的实证的材料,可以据之进行单独研究,因为哲学必须研究整体。……作为这个整体,它是超出各种知识的有限可能性的一种观念。因此,它就不是我们以一种科学方式能够认识的东西。然而,讨论哲学的科学特性仍然很有意义。”^[13]

伽达默尔认为,精神科学或历史科学区别于自然科学。自然科学或实证科学突出其方法的正当性。但自然科学的方法却并不能适用于精神科学的领域。“如果我们是以对于规律性不断深化的认识为标准去衡量精神科学,那么我们就不能正确地把握精神科学的本质。社会-历史的世界的经验是不能以自然科学的归纳程序而提升为科学的。”^[14]因此,精神科学属于科学,这是毋庸置疑的。不过,还需要从哲学上进行论证。“各门所谓的精神科学(humanities(人文学)或 lettres(古文学))却曾需要一种哲学论证。这种论证能使它们的真理性获得确认,并无须使解释学的概念及其客观性完全适合自然科学的概念。”^[13]从某种意义上讲,伽达默尔的《真理与方法》一书的主要任务就是为精神科学的科学性进行辩护。他在该书的导言中明确写道:“本书的探究是从对审美意识的批判开始,以便捍卫那种我们通过艺术作品而获得的真理的经验,以反对那种被自然科学的真理概念弄得很狭窄的美学理论。但是,我们的探究并不一直停留在对艺术真理的辩护上,而是试图从这个出发点开始去发展一种与我们整个诠释学经验相适应的认识和真理的概念。正如在艺术的经验中我们涉及的是那些根本上超出了方法论知识范围外的真理一样,同样的情况也适合于整个精神科学。”^[14]¹⁹

四、现象学学派:一种现象学的科学批判理论

现象学学派对自然科学的本质、前提和基础给出了现象学的解释,是一种现象学的科学批判理

论。具体表现在两大方面。

其一,现象学学派着力于对科学的前提、基础和本质进行分析和批判,通过重建科学的形而上学基础来重建科学的合理性。

胡塞尔说:“科学首先是一个人类学上统一的词:即一种思维行为、思想气质以及某些相关的外在境况的统一。但是,我们这里并不关心那些导致这种整个的人类学上的统一的东西,尤其是那些造成它为心理学上的统一的东西。我们的兴趣毋宁在于那种使科学成为科学的东西,……”^[15]胡塞尔坦然承认科学的进步,但他并不认为科学的合理性就得到了最终的证明。他质问道:“那些喜欢称自己本身为‘合理的科学’的科学的合理性情况如何呢?它们确实符合(甚至欧几里得几何学,合理性的这个真正的世界奇迹,也曾符合)柏拉图的哲学学科的理念吗?作为这样的学科,它们创造真实的和真正的知识吗?并因此在每一个真实的命题中都会最终对我们说这个存在者实际上是什么吗?”^[16]他尖锐地指出,实际上,如果我们精通自然科学,那么很容易发现,在它们精确发展了的领域中,一切都是明白清楚的,“但只要我们将反思,我们就陷入迷惘和混乱之中”^[11]³⁸。他着重指出了如下几点:1)科学所声称的“自明的”前提未经任何反思和批判,因而是虚假的,并最终掩蔽了科学家的理论成就的真正意义;2)数学的自然科学作为成就,是人类精神的胜利,所以,离开了人的精神或主观的东西,数学的自然科学会变成一个难以理解的谜;3)从以上这两点的关系来看,世界以及一切个别的存在者的存在意义都是由主观的东西所赋予的;4)由于种种原因,科学彻底遗忘了自己的精神本质,最终不可避免地陷入深刻的危机之中;5)为摆脱科学的危机,必须重建科学之基,即必须致力于建立一种基于对理性的人性作出正确解释的先验论(超越论)现象学。

同胡塞尔一样,海德格尔也对科学进行过现象学的批判性反思,其反思的着重点也是“科学之可能性”问题。并且令人十分惊讶的是,他也同样认为,现代科学彻底“遗忘”了自己的前提和基础,其后果是致使其意义得不到理解,并且陷入危机之中。不过,海德格尔所说的被现代科学所遗忘了的前提和基础是“存在”,即所谓“无”。他说:“科学总想以优越的姿态把‘无’牺牲掉。但是现在在对‘无’追问的过程中弄明白了,这个科学的此在只有当其自始即嵌入‘无’中时才可

能有。只有当科学的此在不牺牲‘无’时,科学的此在才能在其所是的情况中了解自己。如果科学不好好地认真对待‘无’,那么科学号称明达与优越都将变成笑话。”^[17]并且,早期海德格尔(或海德格尔I)追问“存在”的意义,试图通过创立一种所谓“基础存在论”为包括哲学在内的人类一切知识奠基。

伽达默尔追随海德格尔追问“理解之可能性”问题。他认为,“理解之可能性”的问题是一切精神科学的根本问题,因此它实质上就是追问:“精神科学怎样得以可能?”这个问题已经超出了自然科学方法论的适用范围。他说:“诠释学问题从其历史起源开始就超出了现代科学方法论概念所设置的界限。……诠释学现象本来就不是一个方法论问题,它并不涉及那种使文本像所有其他经验对象那样承受科学探究的理解方法,而且一般来说,它根本就不是为了构造一种能满足科学方法论理想的确切知识。”^[14]^[17]伽达默尔对科学的批判就主要表现在他抵制科学方法的“普遍性要求”上,同时,他试图通过诠释“理解”的本质,建立一种诠释学哲学为一切精神科学奠基,重建精神科学的合理性。

其二,现象学学派对科学的本质作出了人学解释,现象学家对科学的批判最终都会回到人本身。

胡塞尔提出,真正的科学应该是作为哲学的,也就是说,真正的科学应该是人类追求的生活方式。这种理念支配了古希腊人的科学追求。文艺复兴以来近代科学在相当长的一个时期内也并没有把特殊的人性问题排除于科学领域之外,相反地,它还要求对新形成的欧洲人有一种意义。然而,19世纪末以来自然科学由于远离了哲学理性,因而它丧失了这种主导的意义。所以,胡塞尔说,欧洲科学的危机只不过是欧洲人根本生活危机的外在表现罢了。

海德格尔的基础存在论是以此在(人)为切入点的。他认为,现代科学是现代人的一种存在方式。“诸种科学都是人的活动,因而都包含有存在者(人)的存在方式。我们用此在这个术语来表示这种存在者。科学研究既不是这种存在者唯一可能的存在方式,也不是它最切近的可能存在方式。”^[18]海德格尔心目中的此在(人)的最切近的可能存在方式,无疑是指“理解”。

伽达默尔把人的存在方式也规定为“理解”。他说:“我认为海德格尔对人类此在(Dasein)的

时间性分析已经令人信服地表明:理解不属于主体的行为方式,而是此在本身的存在方式。”^[18]^[6]由于“理解”是展现精神领域里的真理的方式,因此它无疑就是全部精神科学的本质之所在。这样,伽达默尔对精神科学的本质也作出了人学的解释。

参考文献:

- [1] 周超,朱志方. 逻辑、历史与社会——科学合理性研究[M].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3:1.
- [2] 拉卡托斯. 科学研究纲领方法论[M]. 兰征,译. 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1986:3.
- [3] Newton-Smith W H. The Rationality of Science[M]. London:Routledge and Kegan Paul Ltd. ,1981.
- [4] 普特南. 理性、真理与历史[M]. 李小兵,杨莘,译. 沈阳:辽宁教育出版社,1988:129.
- [5] 张华夏. 科学合理性的面面观[J]. 科学技术与辩证法,2009,26(1):1-7.
- [6] 胡塞尔. 纯粹现象学通论[M]. 李幼蒸,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1992:160.
- [7] 迈克尔·达米特. 分析哲学的起源[M]. 王路,译. 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2005:2-3.
- [8] 洪谦. 论逻辑经验主义[M]. 北京:商务印书馆,2010:13-14.
- [9] 哈贝马斯. 后形而上学思想[M]. 曹卫东,付德根,译. 南京:译林出版社,2001:27.
- [10] Ströker E. The Husserlian Foundations of Science[M]. London:Kluwer Academic Publishers. 1997:170.
- [11] 埃德蒙德·胡塞尔. 胡塞尔选集[M]. 上海:上海三联书店,1997:34.
- [12] Buckley R P. Husserl, Heidegger and the Crisis of Philosophical Responsibility [M]. London: Kluwer Academic Publishers,1992:10-11.
- [13] 伽达默尔. 科学理性的时代[M]. 薛华,译. 北京:国际文化出版公司,1988:1.
- [14] 伽达默尔. 真理与方法(上卷)[M]. 洪汉鼎,译. 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1999:4.
- [15] Husserl E. Logical Investigations [M]. Translated by Findlay J N. London:Routledge,1970:225.
- [16] 胡塞尔. 第一哲学(上卷)[M]. 王炳文,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2006:71.
- [17] 海德格尔. 海德格尔选集(上卷)[M]. 上海:上海三联书店,1996:151.
- [18] 海德格尔. 存在与时间[M]. 陈嘉映,王庆节,译. 北京:三联书店,1987:14.

(编辑:朱渭波)